

判刑類別

(5) 轉移往成人法庭

- ⇒ 若檢控官要將你的案件轉往成人法庭，他們會為你召開一個“適合聆訊”。由法官判斷是否“適合”在青少年法庭審理。你有權找律師代表你出席此聆訊。有律師來幫你甚為重要。
- ⇒ 但是在某些情況下，你的案件將自動轉往成人法庭審理：
 - ⇒ 如你犯了以下嚴重罪案時(如：強姦，謀殺，綁架，持武器欺侮等)，你已年屆或超過14歲；
 - ⇒ 如你曾有案件在成人法庭審理，或
 - ⇒ 如你的年齡大過14歲，曾觸犯2次或超過2次重罪者。

三擊出局法令

此加州法律專門懲治連續犯罪者。已有一擊紀錄，若再犯事，即使並非暴力或僅為輕罪，

仍將加長刑期。

⇒ 如你已犯上三擊紀錄，你會被判最少25年刑期，甚至會判終身監禁。

⇒ **年齡由16歲開始，即可登入三擊名冊！**

⇒ 觸犯下列罪行即可上榜，包括：

- 在有人居住之房屋中放火
- 持危險武器搶劫
- 強姦
- 謀殺
- 綁架
- 持武器或有人受傷之欺凌
- 在有人居住之房屋內開槍
- 製毒或販毒
- 以武力或暴力從青少年法庭或教導營逃逸
- 以危險或致命武器劫車

找幫助：網站和機構

下列一些網站和機構都能提供訊息及施以援手：

⇒ 加州法庭轄下之青少年及家庭自助中心：

提供有關法律常識。

<http://www.courtinfo.ca.gov/selfhelp/family>

⇒ 三藩市公設辯護律師署：

如你被拘留，又無法負擔私人律師，可在此尋求免費律師幫助，

電話：(415)553-1671

⇒ 兒童法律服務社：

予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免費法律和社會服務。

<http://www.lsc-sf.org>

電話：(415)863-3762

⇒ 公民申訴辦公廳：

若警察對你有不公平處理，或使你權益受損，他們幫你入稟投訴警察，

<http://www.sfgov.org/site/occ>

電話：(415)597-7711

⇒ ACLU 青少年活動計劃：

他們提供很多“認識你的權益”的資訊和網絡，可查閱：

http://www.acluncorg/youth/know_your_rights/index.shtml

電話：(415)621-2488

Asian Law Caucus

55 Columbus Avenue
San Francisco, CA 94111
Phone: (415) 896-1701
Fax: (415) 896-1702
www.asianlawcaucus.org

亞洲法律聯會

認識你的權益



被警方調查時

要知道你的權益和

何謂三擊出局法令

你的權益:

當你被警察截停, 搜查, 或拘留時, 你的權利是:



若你在街道被截停:

- ⇒ 你毋須回答任何問題
- ⇒ 如選擇回答問題。切勿提供假資料—向警察說慌, 會惹上極大麻煩
- ⇒ 警察如懷疑你隱藏武器, 可能會搜拍你的衣袋, 切勿作肢體反抗; 但可禮貌地告訴他 “**我不同意你搜查**”。
- ⇒ 要先問准 “**我是否可離開**”, 如警察同意, 你可靜靜離開。
- ⇒ 即使你認為某情況是不合理, 但切勿叫罵或跑掉, 這樣你可能會被扣留。

若你是開車被截停:

- ⇒ 你會被要求出示駕駛執照, 汽車登記證, 保險單。
- ⇒ 某些情況下, 警察認為可疑, 便可以搜查你的車子, 而無須持搜查令。為保障你自己, 要清楚及冷靜講出 “**我不同意你搜查**”。這樣簡單表達拒絕搜查, 而警察仍拘留你, 是不合法的。



若你在家中:

- ⇒ 搜查 – 如警察敲門要入屋。可以拒絕他們進入, 除非符合下述3種情況:
 - (1) 警察持有由法庭頒布之搜索令—你要求索閱。
 - (2) 你在緩刑中並要隨時接受檢查, 警察便可隨時檢察而毋須搜索令。
 - (3) 緊急情況, 如屋內有人尖叫求救, 或警察正追緝疑犯。



你被拘捕時仍有的權利

- ◇ 問清楚你是否被拘捕。若是, 你可告訴警察你的姓名和地址 – 若你未足18歲, 可報上年齡。此外不要跟他多談, 因為你的言詞, 可能在法庭會對你不利。
- ◇ 當你被拘捕, 警察有權搜你身和搜查你周圍的地方。無論如何, 為了保障你自己, 必須有禮貌並清楚地告訴警員 “**我不同意你們搜查**”。
- ◇ 警察會向你宣讀Miranda 權利, 意即你有權保持沉默和有權見律師—使用你的權利, 向警察清楚講出 “**我要見律師和我會保持沉默**”。如果你是**18歲以下**, 要求見你的**父母或監護人**。
- ◇ 你有權問明警察的姓名和他的編號。要記錄來。

正確態度: 要讓警察能見到你的雙手。切勿反抗, 逃跑, 或接觸警員。保持冷靜, 不要爭辯。使他們對你留下好印象。

若警察給你告票:

- ◇ 此告票會叫你在某一天, 前往青少年法庭, 見感化官。
- ◇ 在出庭前先見律師, 以免上庭時說錯話, 對案件有不利。如沒法負擔私家律師費用, 可向公設辯護律師求助。



◇ 須依時日出庭, 如你缺席, 法庭會發出通緝令來拘捕你, 並會加重刑罰。

如警察將你帶上青少年法庭, 你有下述權利:

- ◇ 打電話— 當你被帶到青少年法庭時, 在一小時內你有權打2通電話, 一次跟你的律師談, 一次是和你的父母洽商。
- ◇ 和律師洽談— 在見感化官前先跟你的律師商量, 以免言語犯錯。



判刑類別

如法官判你犯刑事罪, 你可能會被:

(1) 在家緩刑

- ⇒ 你仍可留住家中, 與家人一起。但須嚴格遵守緩刑條例—包括宵禁, 須上學, 不能與你有過麻煩的朋友接近, 警察可隨時搜查你。你也可能要履行社會服務令, 參加課後活動, 和接受輔導, 或酒精藥物治療計劃等。要符合在家緩刑規定, 你要證明你有一個安全而穩定的家庭, 你不會危害社會, 和在家有助改善你的行為。

(2) 離家監管:

- ⇒ **寄居別處**—如法官認為你不適合在家服刑, 他可能判你入住別人(不是你的父母或監護人)的家庭。假如你逃走, 法庭會出通緝令追捕你, 或把你囚禁在少年法庭, 集居所或判緩刑。

- ⇒ **集居屋**—這是一收容很多青少年的住所。他們有很多嚴格規則, 同時你必須參加某些計劃才可獲赦免。

(3) 警備營:

- ⇒ **縣治營, 服役場, 營場:** 這些營房場地均由縣衙管轄, 大於集居屋, 亦非進出自由, 並有很多規則須遵守。

- ⇒ **青少年感化院**(前加州少年教導所)—這是州府管治之青少年牢房。犯了暴力刑事罪或多次犯法者均囚於此。這是各判刑之最重者。在此感化院最長關禁期是到你年滿25歲。

(4) 賠償:

- 除了判處以上之徒刑外, 你可能要做工賺錢, 來償還受害人。如不按時清還, 你的緩刑會被加長。

請閱背頁……